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5〕1号

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农村集体土地0.9325公顷（13.99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丰台区宛平街道卢沟桥村（范围：东至卢沟桥村界，南至卢沟桥村界，西至卢沟桥村界，北至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9325公顷（13.99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325	13.99
合计	0.9325	13.99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实施本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卢沟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9325公顷（13.99亩），依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丰政发〔2021〕10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丰台区Ⅲ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伍拾万元/亩（¥50万元/亩），总计为：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699.50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7:3，即土地补偿费金额为肆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489.65万元），安置补助费金额为贰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元（¥209.85万元）。

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整/亩（¥123.7835万元/亩），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局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依照北京市规定，项目征地后需将卢沟桥村10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超转人员7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1名。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是货币补偿。有关人员安置的其它具体事项，按照《北京市建设

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2月2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2月25日止），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卢沟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区分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000；电话83779600）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